

关于对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第 20210026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陈婷等 14 位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建立福田区商事调解中心推动非诉讼化解争议纠纷工作常态化机制化的建议”（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210026 号）收悉。我局领导对此建议的办理非常重视，将建议纳入局领导班子议事内容，并亲自参与建议办理的调研和面商。现就建议答复如下：

值改革开放 40 周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福田区政府将调解方式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和谐的法治社会作为加快打造平安法治典范城区、建成“法治城市示范”区的重要抓手。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共成立 33 家商事调解机构，其中 22 家成立于 2020 年。其中深圳占了 6 家。福田作为深圳的 CBD，经济高度发展，商业行为活跃，同时也是高端服务业集聚区，全市约 80% 的律所落户福田，具有先填的环境优势，更应建立健全多元化解纠纷工作机制。根据福田区实际情况，针对您提出的建议，结合我局将开展如下工作：

一、福田区经济活动活跃，民商事纠纷众多，现有的民商事审判与仲裁等纠纷调处机构不堪重负。我局将大力倡导商事调解作为主要的纠纷调处方式，汇聚福田法律服务资源，通过合作开展法律咨询、法治宣传、调解员培训、课题调研、法律研究等，共同探讨建立化解民商事纠纷快车道，利用形

式灵活、简易快捷的纠纷调处特点，做好渠道，快速分化引流，发挥商事调解多元化解社会矛盾的专业化、职业化优势，进一步减轻企业争议解决成本，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方案，向辖区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二、我局将探索引进知名的商事调解组织，开展商事调解培训与人才引进，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应有的作用，配合多元化解纠纷特区立法工作的推进，带动商事调解向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推动非诉讼化解争议纠纷工作机制化、常态化进行，为福田区企事业单位提供商事调解服务。

三、与福田区法院沟通，满足企业多元化纠纷解决的需求。加大鼓励当事人在诉讼、仲裁程序之前或之外进行调解，并通过与诉讼、仲裁、公证的有效衔接，帮助企业以更和谐、更快速、更有效、更经济的方式解决商事争议，在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的方面先行先试，保持全国领先地位。探索为商事调解进行司法确认，提高商事调解可执行力与效力。建立商事调解与仲裁、审判的衔接机制。

最后，感谢您们对我区非诉讼化解争议纠纷工作常态化机制化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希望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更好地改进工作。

专此回复。

区司法局

2021年6月15日